**教务处通知**

**第113号 （总第786号） 2021.3.15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教务处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**

**关于2020-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安排的通知**

**各教学单位：**

为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稳定有序开展，教务处将组织人员对全校期初教学工作准备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检查时间**

第三周至第四周（3月15日至3月26日）。

**二、检查内容**

**（一）常规检查内容**

1．各类教室、实验室的准备及卫生情况。

2. 学生与教师所用教材发放情况。

3．教学秩序情况

（1）日常教学质量监控表及查课情况。

（2）学生的出勤、听课情况。

（3）课表的运行及课堂秩序情况。

4. 听课任务布置情况。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，教学院长及专业负责人不少于 10学时。专职教师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 4 学时。新入职专职教师听课任务根据教师发展中心相关文件执行。

5. 上学期期末考试材料归档情况，线下考试主要检查纸质版试卷存档情况；线上考试主要检查期末考试电子版试卷存档、成绩汇总等的规范、完善情况。

6. 本学期补考学生名单存档情况。

**（二）重点检查内容**

1. 任课教师的到岗、授课情况。

2. 本学期所开设课程的教学进度计划表、电子版教案和PPT（前4周教学内容）、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等相应教学文件和材料。

3. 各教学单位教研活动计划。从本学期起，原则上每周三下午都要组织教学研究研讨活动，并做好会议纪录和学院网站新闻报道。

4．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落实情况。

（1）2021届毕业生教育（生产）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开展情况。

（2）2019届、2020届毕业生教育（生产）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过程性材料的存档情况。

（3）相关专业实训、见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及准备情况。

**三、检查要求**

各教学单位全面自查与教务处重点抽检相结合。

1． 各教学单位教学院长负责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拟定期初教学检查工作计划，并于3月16日前上交期初教学检查工作计划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，联系人：车俐树。

2． 3月18日前，将相关电子材料上传至网盘，并将文件网址与提取码发送至教务科车俐树老师处。《教学进度计划表》电子版上传至强智教务管理系统，纸质版各教学单位留档。

3．3月22日前由各教学单位对本部门期初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自查，并做好过程性记录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协调，及时整改。

4．教务处将于第4周到各院（部）现场检查相关材料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纸质版材料按类摆放整齐以备检查，各学院副院长负责汇报工作并配合教学检查工作。

5. 检查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要认真总结，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于3月29日前将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总结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报送到教务处，联系人：车俐树。

教务处将结合各教学单位自查和抽查的情况，汇总检查结果，并在教务处网站教务简报版块向全院通报。

**教务处**

**2021年3月15日**